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第 48330007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第 48330007 号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

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10日**止期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龙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昌明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3,520,000.00 元。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3000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简称《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37,798.00	26,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8,680.00	38,680.00
	合 计	76,478.00	64,68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

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14,162,038.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26,000.00	9,856.2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8,680.00	1,560.00
	合 计	64,680.00	11,416.2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止期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